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规定

东林校教[2016]24号

学生选课是实行学分制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到人才培养的质量以及课表的编排、教师教学的正常进行和学生成绩的正常记载,学生应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正确选课。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选课管理,稳定教学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正常选课

第一条 学院、专业、本科生导师在学生选课前,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二条 正常选课是指学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期间内上网进行选课,其所选课程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下学期开设的课程,必修课由系统自动预置。

第三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参加,不得请人代选或代人选课。

第四条 学生凭本人的学号、教务信息密码登陆选课系统进行选课,选课结束后及时注销自己的登录。学号、教务信息密码作为学生上网选课、查询信息等任务的依据,应妥善保存。

第五条 选课数据将作为教学安排的依据,学生不得参加未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生不参加已选课程的学习、考核,该课程的成绩将以不及格或零分记载并记入本人的成绩档案。

第六条 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期间随时查询、修改选课结果。选课时间结束后,学生不能再修改选课结果。

第七条 每学期全校开设的选修课程通过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务处网站予以公布,及时了解课程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

第八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按照课程的前后衔接顺序安排的,既考虑了前导课程与后续课程的逻辑关系,又考虑了学生每学期的学习负荷量。学生在选课时要认真听取导师的指导,特别注意课程的前后衔接,不要漏选对后期学习至关重要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基础课程,以免影响后期的学习。

第九条 学生从第二学期开始,可以在全校开设的课程中任意选修课程,作为自己的开放课程学分。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的正常选课总学分不应超过规定学分,不包括重修选课学分。

第十一条 学籍变动的学生须及时到选课中心办理选课手续。

二、重修选课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未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方可选重修课。学生不得再次选择已通过考核的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选重修课前应熟悉本学期开课课程表,因课程设置或人才培养方案变动而不能进行网络选课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做出具体安排报教务处审批填写选课单,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选课。

第十四条 实验或实习等实践性课程的重修,学生必须完成全部教学环节。

三、自修与免修

第十五条 自第二学期开始,学习成绩优异,且智育成绩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3.5 的学生,可申请自修本学期开设的部分课程,经所在学院与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自修某门课程的学生均须按时完成该课程应做的实验,并按时交作业,方可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及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自第二学期开始,学习成绩优异,且智育成绩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4.0 的学生,可申请免修部分课程,申请免修的课程,不参与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申请自修或免修的课程总数不应超过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及实习、课程设计等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自修或免修。

(二〇一〇年四月制定,二〇一六年四月修订)